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西小虹

2018 年 10 月 29 日